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868)

2010
中 報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集團之相關資料	46
公司資料	55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營業額	2,648,674	1,628,249	3,957,957
除稅前溢利	726,749	258,787	823,9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1,840	225,183	773,526
股息	283,338	106,383	372,0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827,869	4,961,132	5,410,514
(普通股(「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542,000	3,467,062	3,505,802
(以港仙計)			
每股盈利－基本	18.1	6.5	22.1
每股盈利－攤薄	18.0	6.5	22.0
每股股息	8.0	3.0	1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164.54	143.09	154.33

附註：為便於比較，已重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每股盈利－基本、每股盈利－攤薄、每股股息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以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紅股發行之影響。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對比二零零九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上升約62.7%至約2,64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上升約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場環境仍有波動及競爭加劇，行業須面對國內不同政策的調整。然而，本集團藉著加強規模經濟效益，提升生產工藝及流程，控制物料成本及庫存，提供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玻璃產品的優勢，加上靈活的營運策略以配合國家對不同行業的優惠扶持政策，所以業務能達到令人鼓舞的盈利能力水平。

歐洲經濟不穩－開拓出口銷售渠道及增加中國內銷比例

在後金融海嘯下，歐洲的經濟受到嚴重打擊，雖然北美市場逐漸復甦，集團保持積極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如澳洲、中東及非洲以填補歐洲市場的需求增長減慢及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

期內，因需求增加而帶動銷售價上調，北美客戶的訂單量上升至高水平，使北美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加約16.4%至約330,500,000港元，而歐洲的銷售額亦於本期輕微上升約7.3%至約150,900,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採取靈活銷售策略，積極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其他海外市場增長約11.4%至約446,8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抓緊中國的強大經濟復甦的機遇，使大中華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顯著增加約114.3%至約1,720,500,000港元。

提升生產效益及規模經濟效應－致力減輕能源及原材料成本壓力

主席報告

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經驗及改善製造流程，成功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此外，本集團的優質浮法玻璃產能由二零零九年底的日熔量3,1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中的日熔量4,700噸。此新增產能由兩條位於蕪湖工業園的新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浮法玻璃產能額外增加日熔量1,600噸，提高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本集團採購時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攤薄固定成本，並使本集團能減少未來能源及原林料成本上漲對毛利的壓力。

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提高盈利能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的毛利率保持理想水平，而超白光伏玻璃因各國政府對清潔及再新能源政策的支持，致去年底起全球的太陽能系統市場有強大的需求，使超白光伏玻璃在期內表現尤為突出，促使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整體營運管理以應付全球金融海嘯後，經濟復甦期中面對不同的挑戰，以及迎接中國政府推出之經濟刺激政策後的相關調整、扶持汽車工業方案、建材下鄉政策、建築節能標準、及太陽能屋頂計劃等。本集團將會繼續增強研發能力，以推出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素，而在中國長三角、珠三角及環渤海區的工業園將有新生產線在二零一一年底前陸續投產，重點發展新能源及環保節能玻璃產品，以應付來年市場對優質浮法玻璃、低幅射鍍膜玻璃 (LOW-E玻璃)、雙層中空玻璃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強大需求。相信未來國內二、三線城市對優質浮法及LOW-E玻璃有強大需求。

主席報告

主要用於光伏發電系統的超白光伏玻璃的第二條生產線，已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於蕪湖市工業園順利投產，市場反應十分理想，本集團計劃在蕪湖市及天津市加建三條新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以滿足歐美、中國、日本及亞洲對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需求持續上升。

面對不同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挑戰，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渡時艱。吾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全球玻璃市場佔有率。

總結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在回顧期內勤勉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賢義 (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保持優秀業績。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約2,648,700,000港元及64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62.7%及185.0%，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1,628,200,000港元及225,200,000港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營業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海外國家的經濟逐漸恢復，帶動海外汽車玻璃市場的客戶增加採購所致，再者，二零零九年該等海外客戶的存貨一直維持於低水平，因此有需要補充庫存。

中國經濟發展蓬勃，中產階級迅速增長，積累財富，為日益擴大的市場打下強心針。中國政府倡議的節能政策，帶動市場對低輻射鍍膜玻璃（「Low - E玻璃」）的需求增加，加上本集團位於蕪湖工業園的新增產能陸續投入生產，導致本集團的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大幅增長。

鑑於國際對太陽能模組需求甄切，加上本集團位於蕪湖工業園的新超白光伏玻璃產能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超白光伏玻璃的銷售額亦創出新高。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031,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6.9%。由於生產成本控制有所改進，生產效益提升，超白光伏玻璃等高增值產品的組合加強，導致整體毛利率由約33.9%上升至3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盈利約為35,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7,200,000港元。其他盈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匯兌收益約9,600,000港元及中國政府補貼約18,6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海外銷售額上升、運費上漲，導致運輸成本增加，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約25.9%至約163,2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減少約58.6%至約4,2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把利息較高的人民幣借貸轉為利息較低的港元借貸所致。就購置蕪湖工業園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中國江門及天津工業園的建築成本，有關之部分利息開支已撥充資本，惟該等開支於期內新生產線投產時已支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00港元之利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撥充資本。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及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71.7%。該增幅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之增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約為84,000,000港元，實際稅率為11.6%，反映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中國的統一稅務政策下，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免稅率達到50%。

期內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64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顯著增加約185.0%。期內之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13.8%大幅上升至約24.2%，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回升、產品組合加強及生產效率提升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合共約922,800,000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在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工業園興建廠房及設立浮法玻璃生產線。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50,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由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提供之信貸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38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6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合共約1,902,900,000港元。淨負債比率(按淨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增加至約26.0%，而二零零九年年底則約為10.3%。增幅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增加銀行借貸以撥充資本開支，而二零零九年六月透過配售新股份獲得新資金522,000,000港元減低二零零九年的淨負債比率。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及港元結算，而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年利率介乎0.65厘至5.31厘。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699名全職僱員，當中10,626名駐守香港及中國，另43名駐守其他國家。本集團致力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並向僱員提供充足之最新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之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具競爭力，與行業慣例一致。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的優秀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規定之退休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受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定按強制性公積金之規定而採納之退休計劃所保障。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及計劃所載之其他經挑選參與者接納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520,000份購股權、13,552,000份購股權、24,258,600份購股權、11,143,500份購股權及18,449,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約114,764,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已計及的紅股發行的影響（見32頁的附註8(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906,666	664,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643,225	4,787,849
投資物業		32,229	32,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393,145	300,369
無形資產		94,721	95,48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75	5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752	13,5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0	8,819
		7,119,733	5,903,271
流動資產			
存貨		799,578	678,17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294,045	843,528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	27,057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	14,3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8	11,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011	531,895
		2,481,742	2,106,428
總資產			
		9,601,475	8,009,69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354,172	177,305
股份溢價	8	2,142,969	2,334,321
其他儲備	9	863,135	810,561
保留盈餘			
— 股息		283,338	265,629
— 其他		2,184,255	1,822,698
		<u>5,827,869</u>	<u>5,410,514</u>
非控股權益		<u>18,736</u>	<u>20,072</u>
總權益		<u>5,846,605</u>	<u>5,430,58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1,114,657	522,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13	5,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584	—
		<u>1,423,354</u>	<u>527,6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93,804	1,361,7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149	24,649
銀行借貸	11	788,231	579,745
法律申索撥備	12	85,332	85,332
		<u>2,331,516</u>	<u>2,051,505</u>
總負債		<u>3,754,870</u>	<u>2,579,113</u>
總權益及負債		<u>9,601,475</u>	<u>8,009,6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226</u>	<u>54,9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69,959</u>	<u>5,958,194</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附註13)
收益	4	2,648,674	1,628,249
銷售成本	13	(1,616,907)	(1,076,099)
毛利		1,031,767	552,150
其他收益	4	2,463	2,395
其他盈利—淨額	4	35,515	7,179
銷售及推廣成本	13	(163,207)	(129,588)
行政開支	13	(177,052)	(166,142)
經營溢利		729,486	265,994
財務收入	14	888	2,869
財務費用	14	(4,229)	(10,207)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溢利		604	13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26,749	258,787
所得稅開支	15	(84,004)	(32,455)
本期溢利		642,745	226,332
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641,840	225,183
—非控股權益		905	1,149
		642,745	226,332
中期股息	16	283,338	106,383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17	18.1	6.5
—攤薄	17	18.0	6.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期溢利	642,745	226,33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66,496	(4,992)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期內確認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19,450)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47,046	(4,99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89,791	221,340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688,685	220,203
— 非控股權益	1,106	1,137
	689,791	221,3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餘	合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7,305	2,334,321	810,561	2,088,327	5,410,514	20,072	5,430,586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	46,845	641,840	688,685	1,106	689,79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8,784	—	8,784	—	8,784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							
— 股份面值	8	(219)	219	(219)	(219)	—	(219)
— 已付溢價	—	(14,266)	—	—	(14,266)	—	(14,266)
出售一間失去控制權之 附屬公司	—	—	(3,274)	3,274	—	—	—
紅股發行	177,086	(177,086)	—	—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2,442)	(2,442)
二零一零年五月分派 二零零九年股息	16	—	—	(265,629)	(265,629)	—	(265,629)
	176,867	(191,352)	5,729	(262,574)	(271,330)	(2,442)	(273,77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354,172	2,142,969	863,135	2,467,593	5,827,869	18,736	5,846,6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168,808	1,829,174	728,323	1,643,027	4,369,332	20,204	4,389,53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	(4,980)	225,183	220,203	1,137	221,340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9,000	504,479	—	—	513,479	—	513,479
股份之所得款項	15	371	(57)	—	329	—	329
期內到期之購股權	—	—	—	1,137	1,137	—	1,137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 — 股份面值	(518)	—	518	—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19	19
購回一間附屬公司 之股份	—	—	—	—	—	(2,067)	(2,0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8,127	—	8,127	—	8,127
分派二零零八年股息 16	—	—	—	(151,475)	(151,475)	—	(151,475)
	8,497	504,850	8,588	(150,338)	371,597	(2,048)	369,549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177,305	2,334,024	731,931	1,717,872	4,961,132	19,293	4,980,4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62,007	492,38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944,926)	(419,02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34,112	(42,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148,807)	30,4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95	435,71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923	(4,41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011	461,72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產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即為本集團功能貨幣。

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實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綜合」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其後修訂，將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綜合。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綜合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則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於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因此必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所有涉及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且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該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方式。於有關實體的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盈虧。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該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該修訂為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故此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股份付款交易，因此該準則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續)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第一次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第二次改進。所有改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生效。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 汽車玻璃、(2) 建築玻璃、及(3) 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沒有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及超白 光伏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1,086,168	388,065	1,597,332	—	3,071,565
分部間收益	—	—	(422,891)	—	(422,89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86,168	388,065	1,174,441	—	2,648,674
銷售成本	(670,721)	(246,280)	(699,906)	—	(1,616,907)
毛利	415,447	141,785	474,535	—	1,031,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附註13)	43,786	31,079	72,098	766	147,729
攤銷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附註13)	1,420	365	5,001	120	6,906
—無形資產 (附註13)	686	—	196	—	88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附註13)	675	(391)	—	—	284
總資產	2,144,804	1,898,471	5,311,057	247,143	9,601,475
總資產包括：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收益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合計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及超白 光伏玻璃	未分配	
分部收益	870,206	264,450	733,790	—	1,868,446
分部間收益	—	—	(240,197)	—	(240,19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70,206	264,450	493,593	—	1,628,249
銷售成本	(469,508)	(174,456)	(432,135)	—	(1,076,099)
毛利	400,698	89,994	61,458	—	552,150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攤銷	43,146	18,640	58,330	791	120,907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	1,344	348	2,038	269	3,999
—無形資產	686	—	196	—	88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5,483	4,362	4,668	—	14,513
經審核					
總資產	2,121,740	1,242,002	4,324,687	321,270	8,009,699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3,589	13,589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 工具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163,907	169,068	1,084,302	12,826	1,430,103
總負債	645,962	153,889	831,899	947,363	2,579,11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分部毛利	1,031,767	552,150
未分配：		
其他收益	2,463	2,395
其他盈利－淨額	35,515	7,179
銷售及推廣成本	(163,207)	(129,588)
行政開支	(177,052)	(166,142)
財務收入	888	2,869
財務費用	(4,229)	(10,207)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溢利	604	13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26,749	258,78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9,354,331	7,688,429	(2,185,084)	(1,631,750)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36	109,65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752	13,589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75	56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0	5,185	—	—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55	44,648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 的財務資產	—	14,3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06	133,298	—	—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 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9,835)	(9,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113)	(5,113)
當期銀行借貸	—	—	(430,181)	(409,843)
非當期銀行借貸	—	—	(1,114,657)	(522,495)
總資產／(負債)	<u>9,601,475</u>	<u>8,009,699</u>	<u>(3,754,870)</u>	<u>(2,579,113)</u>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汽車玻璃銷售	1,086,168	870,206
建築玻璃銷售	388,065	264,450
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銷售	1,174,441	493,593
總額	<u>2,648,674</u>	<u>1,628,24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573,878	1,007,048	3,190,153	16,770	4,787,849
匯兌差額	6,458	11,145	36,650	151	54,404
添置	929,218	206	28,823	708	958,955
完工後轉撥	(769,834)	85,865	683,835	134	—
出售	—	—	(993)	(38)	(1,0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06)	(3)	(509)
折舊	—	(18,593)	(135,821)	(2,029)	(156,4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739,720	1,085,671	3,802,141	15,693	5,643,22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24,528	535,01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030)	(12,392)
	<u>812,498</u>	<u>522,626</u>
應收票據(附註(b))	137,277	111,735
	<u>137,277</u>	<u>111,735</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949,775	634,3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270	209,167
	<u>1,294,045</u>	<u>843,528</u>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638,613	436,440
91至180日	79,782	51,434
181至365日	90,834	19,839
1至2年	7,091	18,364
超過2年	8,208	8,941
	<u>824,528</u>	<u>535,018</u>

- (b)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股本

		未經審核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	—	250,000
期內增加		17,500,000,000	1,750,000	—	1,7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73,050,460	177,305	2,334,321	2,511,626
期內購回並註銷股份	(a)	(2,190,000)	(219)	(14,266)	(14,485)
紅股發行	(b)	1,770,860,460	177,086	(177,086)	—
		3,541,720,920	354,172	2,142,969	2,497,141

附註：

- (a)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購回的股份已經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所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代價款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2,190,000	6.69	6.54	14,436,00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股本 (續)

- (b) 期內，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分派一股新紅股為基準，以紅股發行形式（「紅股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配發及發行1,770,860,460股股份。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因紅股發行而予以重列（載於下文附註(c)）。
- (c) 考慮到紅股發行之影響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重列)	購股權 (千份) (重列)
於一月一日 (重列)	2.48	83,294	2.55	79,872
已授出	3.55	36,898	1.72	22,288
已行使	—	—	1.08	(306)
已失效	2.69	(5,428)	2.73	(4,766)
已到期	—	—	1.08	(8,394)
於六月三十日	2.81	114,764	2.48	88,6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零九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股本 (續)

於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重列)	購股權 (千份) (重列)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49	19,4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	20,14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2.34	38,587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	36,596
		114,764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計及紅股發行之影響後之價值，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估值	1.376
於授出當日之股份價格	3.55港元
行使價	3.55港元
預期波幅	63.19%
無風險年利率	1.42%
購股權有效期	4年
股息率	2.9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其他儲備—本集團

	未經審核								
	法定 公積金	企業 發展基金	外匯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14,071	45,866	396,113	11,840	36,744	624	5,303	—	810,561
外匯折算差額	3,610	527	62,158	—	—	—	—	—	66,295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8,784	—	—	—	8,784
購回並註銷股份(附註8)	—	—	—	—	—	—	219	—	219
出售一間失去控制權之 附屬公司	(2,695)	(579)	—	—	—	—	—	—	(3,274)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19,450)	(19,4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314,986	45,814	458,271	11,840	45,528	624	5,522	(19,450)	863,135

10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326,972	220,402
應付票據(附註(b))	213,004	460,966
	<u>539,976</u>	<u>681,36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3,828	680,411
	<u>1,393,804</u>	<u>1,361,77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305,402	207,772
91至180日	13,853	7,216
181至365日	2,620	1,796
1至2年	2,960	1,249
超過2年	2,137	2,369
	326,972	220,402

-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銀行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		
有抵押 (附註(a))	1,294,438	835,776
減：當期部分	(179,781)	(313,281)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1,114,657	522,495
流動		
有抵押 (附註(a))	436,737	107,903
無抵押	171,713	158,561
	608,450	266,464
非流動借貸之當期部分	179,781	313,281
呈列為流動負債	788,231	579,745
銀行借貸總額	1,902,888	1,102,240

附註：

-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銀行借貸—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年內	788,231	579,745
1至2年間	455,810	237,714
2至5年間	658,847	284,781
	<u>1,902,888</u>	<u>1,102,24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1,558,830	673,272
美元	277,580	309,650
人民幣	34,48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銀行借貸—本集團 (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銀行借貸	1.4%	1.9%	5.3%	1.5%	1.1%	1.5%	4.6%

12 法律申索撥備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期初	85,332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85,332
	<u>85,332</u>	<u>85,332</u>

以上金額指就汽車玻璃分部一名海外競爭對手針對本集團一間加拿大附屬公司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出美國法律申索所計提之撥備。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的陪審團就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與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侵犯Saint-Gobain(定義見該公佈)在美國所持若干專利權發出裁決。所指稱侵權乃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即Saint-Gobain(定義見該公佈)所持有相關專利的最後到期日)期內於美國市場銷售若干擋風玻璃產品的位置穩固用膠條。

12 法律申索撥備(續)

裁決要求本集團向 Saint-Gobain(定義見該公佈)支付賠償金合共約 10,9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85,330,000 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就此計提全數撥備。根據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現階段作出之撥備屬合理。上述事宜其後進入審訊後動議階段，原告人提出動議，要求償付額外的賠償金、相關利息及付還法律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根據 Saint-Gobain 提交的議案，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判決 Saint-Gobain 勝訴，可得總金額約 24,19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88,680,000 港元)。該金額包括(i) 損害賠償約 21,89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70,730,000 港元)，即陪審團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裁決所判原損害賠償金額(即約 10,940,000 美元)的兩倍、(ii) 律師費約 1,9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220,000 港元)及(iii) 訟費約 3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20,000 港元)。因此，信義玻璃(北美)及信義汽車玻璃現須支付 Saint-Gobain 總金額約 24,19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88,680,000 港元)，而非原金額 10,940,000 美元。

董事會反對判決，並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美國有關的上訴法院上訴及尋求推翻此判決。董事會亦將尋求法院命令延遲支付判決款項，以等待上訴結果。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折舊及攤銷	155,517	127,101
僱員福利開支	190,826	126,377
存貨成本	1,148,884	807,674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93,049	56,336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2,540	2,16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淨額	284	14,513
多繳出口增值稅之退稅	—	(89,644)
其他開支－淨額	366,066	327,304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1,957,166	1,371,829

截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到89,600,000港元的多繳出口增值稅之退稅，由其他盈利－淨額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以切合二零零九年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匯兌虧損－淨額，亦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盈利－淨額，以切合二零零九年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3	2,119
墊付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35	750
	<u>888</u>	<u>2,869</u>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10,542	13,636
減：根據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6,313)	(3,429)
	<u>4,229</u>	<u>10,207</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a)	9,210	75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	69,374	30,595
— 海外稅項 (c)	1,021	5,622
遞延所得稅	4,399	(4,519)
	<u>84,004</u>	<u>32,455</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撥備（二零零九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受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直至期滿為止。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享受稅務優惠，其較優惠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5%。位於深圳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 (二零零九年：20%) 及25% (二零零九年：2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二零零八年：9.0港仙)	265,629	151,475
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零九年：6.0港仙)	283,338	106,383
	<u>548,967</u>	<u>257,858</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保留盈餘之分配中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計及紅股發行之影響後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41,840	225,18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542,000	3,467,06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8.1	6.5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及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載於附註8(b))而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調整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每股盈利 (續)

攤薄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及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千港元)	641,840	225,18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3,542,000	3,467,062
購股權調整 (千股)	26,523	1,528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3,568,523	3,468,590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18.0	6.5

18 承擔一本集團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78,911	905,717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1,024,435	1,674,190
	2,203,346	2,579,907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盈利能力表現理想，董事欣然建議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8.0港仙（二零零九年：6.0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所有股東。

因此，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其後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所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載列有關上述購回的詳情：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 股份代價 港元
	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一月	2,190,000	6.69	6.54	14,436,000

集團之相關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以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方式，按照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分派一股新紅股為基準，配發及發行1,770,860,460股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中期業績。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獲授權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08,054,058	19.9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7,268,000	1.33%
	個人權益（附註b）	25,560,000	0.72%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60,455,852	7.3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7,268,000	1.33%
	個人權益（附註d）	17,200,000	0.49%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241,091,164	6.8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7,268,000	1.33%
	個人權益（附註f）	49,288,000	1.39%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g）	115,758,156	3.2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7,268,000	1.33%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77,172,104	2.18%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7,268,000	1.33%
	個人權益	2,200,000	0.06%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 (續)

股份之好倉 (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77,172,104	2.1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n)	47,268,000	1.33%
	個人權益 (附註j)	1,200,000	0.03%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k)	106,227,000	3.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n)	47,268,000	1.33%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l)	77,172,104	2.1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n)	47,268,000	1.33%
	個人權益 (附註m)	2,400,000	0.07%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Realbest」)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High Park」)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 (續)

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 (d)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e)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j)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k)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l)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m)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綠民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n) 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之股份權益由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及3.70%。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o)	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p)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q)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r)	李友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s)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t)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 (附註u)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v)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w)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相聯法團 (續)

附註：

- (o)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全資擁有。
- (p)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q)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r)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s)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t)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u)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v)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w)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ealbest	708,054,058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9.99%
High Park	260,455,85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35%
Copark	241,091,164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81%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45,643,378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94%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 ~ <}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 <}
李聖根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 * ◎ + <}
王則左先生 ^{# ◎ <}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酬金委員會主席
- ◎ 酬金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劉錫源先生，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美國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紐西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花旗銀行N.A.
滙生銀行
滙豐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渣打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市場
股份代號： 00868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
發日期之已發
行及繳足股份： 3,541,720,920股
於本中期報告刊
發日期之股價： 3.51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刊
發日期之市值： 約124.31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擬派中期股息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